2020年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19. 主要职能
20. 负责研究拟订组织实施本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1. 研究提出推进本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2. 协调推进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23.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4. 承担全市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的协调推进和招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办医。
25.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6. 负责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全市健康促进和教育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控烟工作。
27.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准入管理；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28.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2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30. 负责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31. 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32. 组织实施全市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33.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34. 指导各区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3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6.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海口市人民医院
3.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4. 海口市中医院
5.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
7. 海口市中医药学校
8. 海口市医疗保健局
9.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10.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

11.海口市卫生监督局

12.海口120急救中心

13.海口市健康教育所

14.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15.海口市计划生育服务站

16.海口市计划生育协会

17.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一、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892.4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7,892.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7,892.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7,892.41万元，包括教育支出529.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7.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896.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8.6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892.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89.7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529.92万元，占0.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27.75万元，占6.61%；卫生健康（类）支出51,896.14万元，占89.64%；住房保障（类）支出1,638.61万元，占2.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52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4万元，主要是职业教育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8.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5万元，主要是2020年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39.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63万元，主要是2020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58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8.71万元，主要是单位上缴养老比例降低。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37.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2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97.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9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1万元，主要是抚恤人员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593.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3.3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2,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77.75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30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7.31万元，主要是2020年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0年预算数为16,92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3.05万元，主要是增加医院项目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0年预算数为3,827.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8.02万元，主要是海口市中医院合作项目费用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0万元，主要是减少基本药物项目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0年预算数为5,53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09万元，主要是市疾控中心项目经费调减。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0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主要是市卫生监督局项目经费调减。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0年预算数为2,233.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5.33万元，主要是市妇幼保健院基本和项目经费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2020年预算数为4,669.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44.44万元，主要是增加海口市120急救中心薪酬体制改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2020年预算数为251.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84万元，主要是增加海口市健康教育机构人员开支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61.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5万元，主要是增加市计划生育服务机构预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03.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1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272.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4.54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预算增加。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14.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3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8万元，主要是体检人员减少。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6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1.44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638.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5.6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海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7,063.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425.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扶贫）、医疗费补助（退休补充医疗）、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3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43.6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出国人员减少。根据部门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2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新加坡等团组，人数为2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考察医疗产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7.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437.36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3.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6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接待公务次数增加，2019年部门接待费用预算公务接待10批，130人。

（二）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门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0批，0人。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0年无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0年无此项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0年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322,211.9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322,211.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92.41万元，占17.9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4,319.53万元，占82.0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964.4万元，主要是医院自有资金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322,21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519.5万元，占45.16%；项目支出176,692.43万元，占54.8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964.4万元，主要是医院自有资金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本级、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海口市中医院、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口市皮肤性病和精神病防治所、海口市中医药学校、海口市医疗保健局、海口市卫生监督局、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海口市健康教育所、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海口市计划生育服务站、海口市计划生育协会、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373.8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78.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8.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9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7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0,82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 145,863.4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